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2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 被 告 賴宥任

賴張月女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23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097、10098、248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73條定有明文。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賴宥任犯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共4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5月；又共同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共2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5月、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以上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另宣告未扣案偽造如附表三「偽造之印文、署押數量」欄所示偽造之印文、署押均沒收；至於上訴人即被告賴張月女所為，係共同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共2罪，各處

01 有期徒刑3月、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亦均諭知如易科
02 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並宣告未扣案偽造如附表四「偽
03 造之印文、署押數量」欄所示偽造之署押均沒收及未扣案之
04 犯罪所得面額50元消費抵用券共400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05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核其認事用法及
06 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附表一部分則以本判決所附（附
07 表一增加變造內容說明及出處）為據，其餘引用第一審判決
08 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09 二、上訴意旨

10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賴宥任前於民國99年間，以其本
11 人名義，登載非其購買商品所取得之統一發票，參與新東陽
12 股份有限公司舉辦「新東陽福虎生PHONE抽現金」之網路抽
13 獎活動，於隨機抽中後，即以剪貼他張發票號碼數字黏貼竄
14 改最末碼方式，變造發票號碼，持以領取中獎獎金等行使變
15 造私文書犯行，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0年度簡字第285
16 8號判決2罪各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
17 月，嗣賴宥任提起上訴，經同院以100年度簡上字第448號判
18 決駁回上訴確定。又於105年間，以其父賴信榮名義，參與
19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舉辦之「等一個人蔘蜆加B」網路
20 抽獎活動，再以同一手法變造統一發票，持以兌獎之行使變
21 造私文書犯行，亦經同院以106年度訴字第166號判決判處有
22 期徒刑6月確定，並於107年1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賴
23 宥任仍不知悔改，猶變本加厲再犯本件，且自始否認犯行，
24 飾詞卸責，原審所處刑度或與前案相同，甚或低於前案，其
25 比例原則實未相當，有輕縱之嫌，請予撤銷從重量刑等語。

26 (二)、被告賴宥任、賴張月女上訴理由略以：

27 1、賴宥任之上訴理由：聲請調查事證未被原審詳查，即(1)發票
28 的總結金額遭變造，請查證是否屬實？起訴書中聲稱沒收消
29 費抵用券2張，請查證是在何時向誰沒收？(2)在原審聲請調
30 查，內政部、財政部是否有公函回覆？(3)原審言詞辯論庭的
31 英文文件，請外交部管理英文文件的部門說明依文件上的英

01 文名字、地址（土地所有權人）、電話號碼（電話申辦
02 人），依據現行法規是為誰所有？(4)請查證本案的獎品實際
03 價值，並鑑定之，證明媒體誇大不實。(5)查證本案活動的承
04 辦人，是否以電話連絡確認是誰來參加活動，以上事項原審
05 均未調查；本案非賴宥任所為，其均不知情等語。

06 2、賴張月女之上訴理由：同賴宥任所主張；另鑽石有寄來，但
07 是沒有開封，因為沒有買，可能是詐騙，即原封不動寄回去
08 等語。

09 三、本院針對上訴部分補充說明如下；

10 (一)、臺酒公司舉辦之「玉泉葡萄酒，週週送鑽石最美好禮只給懂
11 喝的妳」抽獎活動，驗收付款審核手續，於會簽審核過程
12 中，臺酒公司政風處發現18名中獎人中，中獎人賴虹伶、賴
13 信榮、賴宥任及賴張月女等4人為一家人，且中獎發票皆由
14 愛國超市（地址：高雄市○○區○○路00號）開立，而超市
15 地址與前述中獎人通訊地址亦相距甚遠，該情形有不合理
16 處，遂移請行銷處（採購單位）予以釐清。再經行銷處向承
17 銷商（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調取中獎資料並提供原
18 始發票掃描檔予臺酒公司政風處，發現中獎人賴虹伶提供之
19 發票號碼MY00000000，末2碼「38」係黏貼；賴信榮提供之
20 發票號碼MY00000000，發票上半部係黏貼；賴宥任提供之發
21 票號碼MY00000000，末1碼「7」係黏貼；賴張月女提供之發
22 票號碼MY00000000，末3碼「006」係黏貼等情，業據證人即
23 東森公司行銷經理鄭紹吳於偵查中具結證稱：臺酒公司發現
24 有4位中獎人是同一家族，希望我們了解他們所留後台資
25 料，因為中獎率太高，而且統一發票是剪貼偽造；我們查登
26 錄資料，他們這4人總共登錄944筆資料。我不知道他們有幾
27 張真實發票，但他們回傳給我們的發票，每一張都有造假疑
28 慮。一個人只可以中獎一次，所以本案中4個名字，就是各
29 中獎一次；賴張月女發票後3碼「006」有黏貼痕跡，賴宥任
30 的後2碼的號碼水平不一致，賴信榮的尾碼1碼有黏貼痕跡，
31 賴虹伶的尾碼2碼「38」有黏貼痕跡，均係假發票，我們通

01 知臺酒公司，並寄4張存證信函給賴宥任等人，賴張月女有
02 領取，其他退回；賴張月女於111年1月2日寄回包裹給承辦
03 廠商酒訊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月16日開箱錄影確認，
04 是我們的獎品即4條鑽石項鍊，其中有1條鑽石項鍊之箱子有
05 打開，其餘3箱沒有開過等語（見他三卷第175、177頁），
06 並有臺酒公司111年2月17日臺菸酒政字第1110002795號函所
07 附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在卷為憑（見他三卷第3至6、57、5
08 8、63、77至83、93頁），即有變造之發票照片可為勾稽，足
09 見附表一所示中獎發票變造部分並非金額，而係其他部分，
10 4張均為變造亦確無疑，原審並無未予調查之情事。

11 (二)、另卷內提示之英文文件即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 (下稱網路家庭公司)111年2月22日函暨PChome信箱服務停止
13 通知(見他一卷第437至441頁)、香港商雅虎資訊公司台灣分
14 公司111年2月15日函暨電子信箱申請人資料3紙(見他一卷第
15 423至433頁)，係說明高雄市經發局舉辦2020高雄振興購物
16 嘉年華抽獎活動，以賴虹伶名義註冊會員帳號「moon000000
17 0ome.com.tw」登錄699筆統一發票號碼、以賴信榮名義註冊
18 會員帳號「sZZ00000000000000oo.com.tw」登錄1,400筆統一
19 發票號碼，而：

20 1、「moon0000000ome.com.tw」電子郵件信箱雖係以賴虹伶名
21 義於93年12月20日向網路家庭公司申請註冊，然該電子郵件
22 信箱係以「abc000000000000oo.com.tw」為認證信箱，再根
23 據「Yahoo Account Management Tool」（雅虎帳號管理工
24 具）所示，申請「abc000000000000oo.com.tw」電子郵件信
25 箱登記姓名「youlen lai」即為賴宥任，登記之電話00-000
26 0000號是賴宥任所使用（見賴宥任警詢筆錄之記載，影一卷
27 第3頁），「SEPTEMBER 30 1970」則為賴宥任之出生年月日
28 （見他一卷第429頁）。

29 2、「sZZ00000000000000oo.com.tw」電子郵件信箱則係於93年1
30 1月30日向雅虎公司申請註冊，登記姓名「sinlog RAI」，
31 讀音應為賴信榮，登記之電話00-0000000號是賴宥任所使

01 用，「FEBRUARY 27 1941」則為賴信榮之出生年月日（見他
02 一卷第433頁）。

03 3、至於「moon120000000oo.com.tw」電子郵件信箱則係於93年
04 6月19日向雅虎公司申請註冊，登記姓名「月女張」即為賴
05 張月女，登記之電話00-0000000號是賴宥任所使用，「SEPT
06 EMBER 30 1970」則為賴宥任之出生年月日（見他一卷第431
07 頁）。

08 4、即由上開3個電子郵件信箱及驗證之電子郵件信箱登記資料
09 所示，登記姓名係「賴虹伶」、「賴信榮」、「賴張月
10 女」，而所留驗證信箱、電話均為賴宥任所有，再依賴虹
11 伶、賴信榮、賴張月女證述均未申請電子郵件等情，已可認
12 定前揭信箱為賴宥任所申辦，要無疑義。賴宥任主張應向外
13 交部求證，然該內容之英文記載理解並無困難，已可如前述
14 之判斷，並無查證之必要。

15 (三)、有關本案獎品實際價值，依照臺酒公司公布獎項為「法蝶閃
16 耀之星鑽石吊墜項0.2克拉」，價值約2萬4,600元（見他三
17 卷第3、11頁），而該抽獎活動另有其他人中獎，並無任何
18 關於該獎項係價值有不相當之情事。況且被告以變造不實之
19 統一發票表示中獎，而領取獎品，即該當行使變造統一發票
20 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與鑽石獎品價值無關，即不
21 會因為鑽石價值低微，而認為被告之行為即不構成犯罪甚
22 明，是賴宥任主張鑑定鑽石價值，亦無調查必要。

23 (四)、再者，臺酒公司之抽獎活動係委由東森公司辦理，臺酒公司
24 並未撥打電話聯繫中獎人即包含被告等人；至於東森公司係
25 以電話簡訊通知中獎人抽獎結果（即中獎者聯繫資料所
26 示），並輔以電話聯絡通知。惟是否有主動撥打電話聯繫
27 中獎人賴宥任、賴信榮、賴虹伶或賴張月女乙事，以及其
28 等電話有無接通，因距今時日已久，承辦人員已不復記憶等
29 情，此有臺酒公司113年5月17日臺菸酒政字第1130008927號
30 函（見本院卷第131頁）、東森公司113年5月24日（113）東
31 視業字第136號字第1130000136號函暨附件存卷供參（見本院

01 卷第135至137頁)。至於高雄市經發局抽獎活動得獎序號每
02 日公告於活動網站，並由系統發送電郵通知得獎人乙情，亦
03 有該局113年5月17日高市經發招字第11332681200號函附卷
04 可按（見本院卷第129頁），而賴宥任等人確實有簽據領取
05 獎品事實，則究竟是撥打電話聯繫抑或並未撥打電話聯繫，
06 對於認定被告2人構成本案犯罪，並無任何影響，亦無從對
07 其等為有利之認定。

08 (五)、另起訴書第14頁沒收部分敘明「被告賴宥任、賴張月女上開
09 詐得消費抵用券2張，均未扣案」等語，依起訴書之犯罪事
10 實及原判決認定，應係詐得50元抵用券共600張，但其中200
11 張已經返還高雄市經發局，即諭知沒收追徵之消費券係400
12 張，並非2張，前述起訴書第14頁之記載應係誤載，惟不影
13 響對於被告2人犯罪事實之認定。至於被告另主張內政部等
14 回覆，如同前述，原審雖未調查，因並無調查必要，原審判
15 決即無違誤。

16 (六)、至於賴張月女寄回鑽石項鍊，此有宅急便運送單、包裹開箱
17 照片在卷可查(見調查卷第151頁、他三卷第255至263頁)，
18 收件日期是111年1月24日，而主辦單位寄送獎品給賴宥任、
19 賴信榮、賴虹伶，均係於110年7月26日，收到時間是110年7
20 月27日；寄予賴張月女，則係110年8月10日，此有獎品寄出
21 掛號聯照片、獎品收件回執聯、獎品照片等件存卷為佐(見
22 他三卷第201、203、215、217、229、231、245頁)，主辦單
23 位發現統一發票有變造，再於110年12月29日寄存證信函給
24 賴宥任、賴張月女等人，亦有存證信函附卷足憑(見他三卷
25 第247、249、251、253頁)，由時間順序可知，賴張月女係
26 收到中獎通知，通知領獎，並收到獎品包裹，再因收到存證
27 信函，始將獎品寄回，並無任何向寄件者反應係寄錯或者是
28 詐騙包裹等情，其所為前揭辯解，尚非可信。

29 (七)、末以被告2人又主張原審未查證登錄網址云云，然此部分於
30 偵查中已有查證，此有賴虹伶、賴信榮、賴張月女之登錄信
31 箱、IP位址查詢資料在卷供佐(見他一卷第335至337、365至

367、399至401、417至419、443至457、461至467頁），況從本件二個抽獎活動，登錄抽獎發票名義人均為賴宥任之家人，且登錄參與抽獎之發票均高達上百張或上千張，而通知中獎後，賴宥任、賴張月女或賴虹伶、賴信榮有簽領據及領獎，佐以賴虹伶、賴信榮、賴張月女之證述，已可推斷認定係賴宥任以其等資料上網登錄，而非另有他人所為，亦甚明確，縱使未加說明登錄IP位置，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亦無影響。被告2人又主張原審引用未於審理時出庭作證之證人證詞云云，然原審援引證人即高雄市經發局政風室科員黃馨影、東森公司行銷經理鄭紹吳於警詢或偵訊之證述（見警卷第41至43頁、他三卷第173至179頁），該2位證人與被告等人並不認識，證述內容是說明抽獎活動流程及中獎後相關查證處理事宜，所為證詞與卷證資料相符，此部分之證據引用並無任何於法有違之處，被告2人以上之主張均無從為其等有利之認定。進而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聲請傳喚該2位證人，證明有無被告2人參與抽獎活動之同意書及發票金額為何是變造等情（見本院卷第269頁），即無調查必要。另對於原審審理時提示之證人張文豪，係賴宥任前案（即新東陽公司抽獎活動）之證人，僅為其前科素行之參考，並未作為本案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被告2人所執聲請調查該證人云云，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四、駁回上訴之說明

- (一)、被告2人上訴後仍否認犯罪，所執辯解與原審相當，業經原審勾稽認定其等辯解並不足為信，本案事證明確，其等犯行均堪認定，本院予以維持。
- (二)、又按量刑之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

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1、本件原審判決就被告2人量刑乙節，已說明賴宥任有構成累犯之加重事由，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賴宥任正值壯年，而賴張月女身為賴宥任之母，未能適時阻止賴宥任誤入歧途，竟仍配合賴宥任共同為上開犯行，其等不思以正當途徑參加抽獎活動，分別藉以上開方式行使變造統一發票之手段企圖詐取財物，足生損害於臺酒公司、東森公司、高雄市經發局、附表一、二所示登錄名義人及稅捐機關管理統一發票之正確性，顯見其等價值觀念扭曲，兼衡賴宥任、賴張月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與上開犯罪手段、利用商業促銷活動之機會詐取財物，暨其犯罪對象為公司及政府機構、標的物本身價值及其等犯後態度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審判決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賴宥任所犯上開6罪及賴張月女所犯上開2罪之刑，均無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再衡諸其等所犯罪名，犯罪時間遠近、犯罪手法及犯罪目的，暨考量犯罪所生整體危害等一切具體情狀，各定其應執行刑各為有期徒刑1年4月、5月，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就沒收部分說明，關於賴宥任偽造如附表三所示之印文、署押、賴張月女偽造如附表四所示之印文、署押，予以宣告沒收；而未扣案之消費抵用券400張，亦屬賴張月女之犯罪所得，併同諭知沒收追徵。至於賴宥任所偽造如附表三所示私文書；賴張月女所偽造如附表四所示私文書，業經各持向東森公司及高雄市經發局行使，非被告二人所有之物，自不予宣告沒收；賴宥任偽造附表三所示印文所蓋印之印章、變造之附表一、二「中獎發票號碼」欄所示發票，既未扣案，且客觀上無從證明該等印章及發票現時仍存在而未滅失，認不予沒收為當。

2、核原審所為論斷，係於法定刑度之範圍內，予以量定，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檢察官上訴認為原審對於賴宥任之量刑係

屬過輕，然原審對於賴宥任之量刑已考量前案類似犯罪情節（105年間所犯係為累犯加重之考量，於量刑不予重複評價），再犯本案之惡性，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相較於前案，已屬有所加重，難謂輕判。至於被告2人上訴仍否認犯罪，與原審為相同之辯解，原審判決已加以說明不可採之理由，本院亦認原審並無違誤，且上訴後量刑因子亦未改變。即原審論罪量刑及沒收（追徵）諭知均屬妥適，檢察官、被告2人之上訴均無理由，其等上訴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聆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敏惠提起上訴，檢察官方娜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施柏宏
法 官 黃宗揚
法 官 林青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宛玲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01 論。

02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03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23號判決乙份

11 【附表一】被告等人參與臺酒公司抽獎活動登錄發票及變造內容
12

編號	登錄時間	登 錄 名 義 人	登錄發票號碼	中獎發票號碼及變 造情形
1	110年5月25 日11時6分1 6秒至同日1 1時17分21 秒、110年6 月1日9時59 分54秒至同 日10時7分3 6秒	賴信榮	MY00000000至 MY00000000、 MY00000000至 MY00000000、 MY00000000至 MY00000000、 MY00000000至 MY00000000、 MY00000000至 MY00000000、	MY00000000 發票上半部係黏貼 (他三卷第79頁)
2	110年6月15 日10時22分 13秒至同日 10時27分28 秒、110年6 月15日10時 45分15秒至	賴虹伶	MY00000000至 MY00000000、 MY00000000至 MY00000000	MY00000000 末2碼「38」係黏 貼(他三卷第77 頁)

	同日10時51分58秒			
3	110年6月15日10時6分54秒至同日10時15分58秒、110年6月15日10時35分52秒至同日10時41分45秒、110年6月29日10時27分8秒至同日10時39分36秒、110年6月29日11時11分32秒至同日11時20分27秒、110年7月6日9時53分39秒至同日10時7分28秒	賴張月女	MY00000000至MY00000000、MY00000000至MY00000000、MY00000000至MY00000000、MY00000000至MY00000000、MY00000000至MY00000000	MY00000000末3碼「006」係黏貼（他三卷第83頁）
4	110年6月1日10時12分33秒至同日10時17分34秒	賴宥任	MY00000000至MY00000000	MY00000000末1碼「7」係黏貼（他三卷第81頁）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2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宥任

賴張月女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0097號、第10098號、第248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宥任犯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共肆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偽造如附表三「偽造之印文、署押數量」欄所示偽造之印文、署押均沒收。

賴張月女共同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偽造如附表四「偽造之印文、署押數量」欄所示偽造之署押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面額伍拾元消費抵用券共肆佰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賴宥任為賴信榮、賴張月女所生之子，係賴虹伶胞兄，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賴宥任明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酒公司）自民國110年5月7日起至同年7月9日止，舉辦「玉泉葡萄酒，週週送鑽石，最美好禮只給懂喝的妳」之網路抽獎活動（下稱臺酒公司抽獎活動），委由東森電視事業有限公司（下稱東森公司）辦理，消費者須購買臺酒公司玉泉品牌全系列任一葡

01 萄酒產品，憑結帳發票號碼於活動網站登錄姓名及統一發票
02 號碼，方可參加抽獎活動，當統一發票號碼與臺酒公司抽出
03 之號碼相同，可獲得價值新臺幣（下同）24,600元鑽石吊墜
04 項鍊1條。賴宥任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行使偽造準
05 私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遺失之國民
06 身分證(以上均不包括附表一編號4所示犯行)、行使變造準
07 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未經賴信榮、賴虹伶、賴張月女
08 同意或授權，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3所示登錄時間，
09 在不詳地點，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臺酒公司抽獎活動網站，
10 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3所示登錄人名義，登錄如附表一編
11 號1至編號3所示發票號碼，用以表示賴信榮、賴虹伶、賴張
12 月女參加臺酒公司抽獎活動之意，並傳送予東森公司而行使
13 偽造電磁記錄準私文書，足生損害於賴信榮、賴虹伶、賴張
14 月女及臺酒公司、東森公司對抽獎資料管理之正確性(亦於
15 附表一編號4所示登錄時間，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臺酒公司
16 抽獎活動網站，以自己名義登錄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發票號
17 碼)。東森公司隨機抽獎後，抽中如附表一所示中獎發票號
18 碼，賴宥任經東森公司通知後，隨即以不詳方法取得址設高
19 雄市○○區○○路00號「愛國超市」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利
20 用剪貼方式變造為如附表一所示中獎發票號碼，用以不實表
21 彰如附表一所示登錄名義人因購買臺酒公司抽獎活動指定商
22 品，而取得如附表一所示中獎發票號碼之統一發票，並將之
23 拍照後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臺酒公司抽獎活動網站傳送予東
24 森公司而行使變造電磁記錄準私文書，足生損害於賴信榮、
25 賴虹伶、賴張月女及臺酒公司、東森公司對抽獎資料管理之
26 正確性；同時併傳送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3所示登錄人之國民
27 身分證彩色影本之翻拍照片予東森公司，而冒用附表一編號
28 1至編號3所示登錄人名義人身分，足以生損害於附表一編號
29 1至3所示登錄名義人(亦傳送自己國民身分證原本翻拍照片
30 予東森公司)；在東森公司寄送之酒訊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
31 司給付各類所得收據及臺酒公司《玉泉葡萄酒週週抽鑽石》

領獎回函如附表三「偽造之欄位」內，偽造如附表三所示署名、印文(亦以自己名義填寫東森公司因附表一編號4所示中獎發票號碼而寄送之酒訊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各類所得收據及臺酒公司《玉泉葡萄酒週週抽鑽石》領獎回函)，復在將前開收據、回函填寫自己所使用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作為聯絡電話，並郵寄至東森公司，以領取臺酒公司抽獎活動獎品鑽石吊墜項鍊4條而行使之，使東森公司承辦人員陷於錯誤，將鑽石吊墜項鍊4條寄交至賴宥任於前開回函指定之地點，以此方式詐得鑽石吊墜項鍊4條，足生損害於賴信榮、賴虹伶、賴張月女、臺酒公司、東森公司及稅捐機關管理統一發票之正確性。嗣因東森公司發現賴宥任所提供之統一發票係遭變造者，即寄發存證信函予如附表一所示登錄名義人，通知已發現變造發票乙事，要求交還鑽石吊墜項鍊，賴宥任遂委由不知情之賴張月女將鑽石吊墜項鍊4條寄還予東森公司。

(二)賴宥任、賴張月女均明知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高雄市經發局)自109年6月1日起至同年8月31日止，舉辦2020高雄振興購物嘉年華抽獎活動(下稱高雄市經發局抽獎活動)，民眾須持營業地點在高雄市之業者所開立單筆消費金額滿500元之統一發票，於活動網站註冊會員，登錄統一發票號碼及金額，取得抽獎序號1組，方可參加抽獎活動，當抽獎序號與高雄市經發局抽中號碼相同，始可獲得1萬元之消費抵用券。賴宥任、賴張月女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不包括附表二編號2所示犯行)、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行使變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未經賴虹伶、賴信榮同意或授權，先由賴宥任於不詳時、地，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高雄市經發局抽獎活動網站，以賴虹伶名義註冊會員帳號「moon0000000ome.com.tw」、以賴信榮名義註冊會員帳號「sZZ0000000000000oo.com.tw」使用，復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登錄時間，以會員帳號「moon0000000ome.com.tw」登錄699筆統一發票號碼，以會員帳號「sZZ0000000

000000oo.com.tw」登錄1,400筆統一發票號碼，用以表示賴虹伶、賴信榮參加高雄市經發局抽獎活動之意，並傳送予高雄市經發局而行使偽造電磁記錄準私文書，足生損害於賴信榮、賴虹伶及高雄市經發局對抽獎資料管理之正確性。高雄市經發局隨機抽獎後，抽中如附表二所示中獎發票號碼連結之抽獎序號，復以電子郵件通知賴宥任，賴宥任、賴張月女則以不詳方法取得上揭「愛國超市」所開立如附表二所示中獎發票號碼之統一發票，並將統一發票內容變造為如附表二所示發票日期及金額，用以不實表彰賴虹伶、賴信榮因購買高雄市經發局抽獎活動指定金額之商品，而取得如附表二所示中獎發票號碼之統一發票。賴張月女再於如附表四所示委託書上「偽造之欄位」欄位，偽造賴虹伶之署名1枚，持前開委託書，於109年7月3日，交付高雄市經發局承辦人員而行使之，用以表彰賴虹伶委託賴張月女領取抽獎品之意，並持經變造之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中獎發票號碼之統一發票1張，提供高雄市經發局承辦人員影印留存，以領取抽獎活動獎品面額50元消費抵用券200張而行使之；又交付經變造之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中獎發票號碼之統一發票2張予不知情賴信榮，由賴信榮於109年7月9日持之提供高雄市經發局承辦人員影印留存，以領取面額50元消費抵用券400張而行使之，均致高雄市經發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交付消費抵用券予賴張月女，賴宥任、賴張月女以此方式共同詐得消費抵用券600張，足生損害於賴虹伶、賴信榮、高雄市經發局及稅捐機關管理統一發票之正確性。嗣因高雄市經發局發現如附表二所示中獎發票之消費金額與實際發票之消費金額不符，而發現發票號碼有異常接縫之變造痕跡，因而要求返還，其中已有面額50元消費抵用券200張業已返還高雄市經發局。

二、案經臺酒公司及高雄市經發局訴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被告賴宥任就證人鄭紹吳111年4月28日刑事陳報狀所附發票號碼MY00000000之統一發票翻拍照片1份（他三卷第79頁、他三卷第209頁）、賴信榮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他三卷第207頁）、酒訊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各類所得收據(所得人：賴信榮)1紙（他三卷第211頁）、臺酒公司《玉泉葡萄酒週週抽鑽石》領獎回函(中獎人：賴信榮)1紙（他三卷第13頁）、獎品寄出掛號聯照片(領獎人：賴信榮)1紙（他三卷第215頁）、獎品收件回執聯、獎品照片(領獎人：賴信榮)1紙（他三卷第217頁）【以下簡稱以賴信榮名義參加臺酒公司抽獎活動之所有相關書物證】、賴虹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他三卷第193頁）、發票號碼MY00000000之統一發票翻拍照片1份（他三卷第77頁、第195頁）、酒訊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各類所得收據(所得人：賴虹伶)1紙（他三卷第197頁）、臺酒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玉泉葡萄酒週週抽鑽石》領獎回函(中獎人：賴虹伶)1紙（他三卷第199頁）、獎品寄出掛號聯照片(領獎人：賴虹伶)1紙（他三卷第201頁）、獎品收件回執聯、獎品照片(領獎人：賴虹伶)1紙（他三卷第203頁）【以下簡稱以賴虹伶名義參加臺酒公司抽獎活動之所有相關書物證】、賴張月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他三卷第235頁）、發票號碼MY00000000之統一發票翻拍照片1份（他三卷第83頁、第237頁）、酒訊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各類所得收據(所得人：賴張月女)及掛號郵件執據1紙（他三卷第239頁）、臺酒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玉泉葡萄酒週週抽鑽石》領獎回函(中獎人：賴張月女)1紙（他三卷第241頁）、獎品寄出掛號聯照片(領獎人：賴張月女)1紙（他三卷第243頁）、獎品收件回執聯、獎品照片(領獎人：賴張月女)1紙（他三卷第245頁）【以下簡稱以賴張月女名義參加臺酒公司抽獎活動之所有相關書物證】，雖表示不同意有證據能力(詳院卷第180頁至第185頁)，然上開書

01 物證僅係用以證明有人以賴信榮、賴虹伶及賴張月女名義參
02 加臺酒公司抽獎活動，而在經歷臺酒公司抽獎活動過程中之
03 相關郵寄掛號聯及遭偽造或變造之文書，而本案係以該書物
04 證之存在狀態作為證據，以證明確實有人以其等名義參加臺
05 灣公司抽獎活動，並非人依其記憶所為之供述證據，無上開
06 傳聞法則之適用，且無證據證明上開證據係不法取得之證
07 據，又與本案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依法自均得作為證據。
08 至其餘書物證部分，被告賴宥任未表示不同意有證據能力，
09 僅供稱不知道、沒有意見或答非所問(詳院卷第188頁至第20
10 3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與本案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且無
11 證據證明係不法取得，依法均有證據能力。

12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已如前述。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14 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15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16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17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18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
19 訟法第159條之5亦規定甚明。被告賴宥任除就上開一所示
20 明示不同意有證據能力外，本件作為證據使用之相關審判外
21 陳述，被告賴宥任於審理過程僅就證據證明力表示意見或供
22 稱不知道、太多了，而未就證據能力表示意見(院卷第64
23 頁、第203頁至第205頁)，本院並審酌該等陳述作成時之情
24 況正常，所取得過程並無瑕疵，且與本案相關之待證事實具
25 有關連性，認適當作為證據，依前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
26 5之規定，認上開陳述對被告賴宥任具有證據能力。

27 三、至被告賴張月女於本院審理明示對起訴書所載證據均同意有
28 證據能力(院卷第176頁、第177頁)，參考司法院「刑事判決
29 精簡原則」，關於被告賴張月女部分之證據能力，得不予說
30 明。

31 貳、實體部分

01 一、訊據被告賴宥任及被告賴張月女均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被告
02 賴宥任辯稱：伊沒有上網登錄發票號碼，也沒有參與任何犯
03 行云云；被告賴張月女辯稱：伊有拿發票給高雄市經發局兌
04 獎，但那些發票都是撿來的云云(院卷第63頁)，經查：

05 (一)事實欄一(一)所示部分：

06 1、臺酒公司自110年5月7日起至同年7月9日止，舉辦臺酒公司
07 抽獎活動，委由東森公司辦理，消費者須購買臺酒公司玉泉
08 品牌全系列任一葡萄酒產品，憑結帳發票號碼於活動網站登
09 錄姓名及統一發票號碼，方可參加抽獎活動，當統一發票號
10 碼與臺酒公司抽出之號碼相同，可獲得價值24,600元鑽石吊
11 墜項鍊1條。嗣有人未經賴信榮、賴虹伶、賴張月女同意或
12 授權，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3所示登錄時間，在不詳
13 地點，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臺酒公司抽獎活動網站，以如附
14 表一編號1至編號3所示登錄人名義，登錄如附表一編號1至
15 編號3所示發票號碼，用以表示賴信榮、賴虹伶、賴張月女
16 參加臺酒公司抽獎活動之意，並傳送予東森公司而行使偽造
17 電磁記錄準私文書，亦於附表一編號4所示登錄時間，透過
18 網際網路連結至臺酒公司抽獎活動網站，以被告賴宥任名義
19 登錄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發票號碼。東森公司隨機抽獎後，
20 抽中如附表一所示中獎發票號碼，嗣有人以不詳方法取得址
21 設高雄市○○區○○路00號「愛國超市」所開立之統一發
22 票，利用剪貼方式變造為如附表一所示中獎發票號碼，用以
23 不實表彰如附表一所示登錄名義人因購買臺酒公司抽獎活動
24 指定商品，而取得如附表一所示中獎發票號碼之統一發票，
25 並將之拍照後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臺酒公司抽獎活動網站傳
26 送予東森公司而行使變造電磁記錄準私文書，同時併傳送附
27 表一編號1至編號3所示登錄人之國民身分證彩色影本之翻拍
28 照片予東森公司，而冒用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3所示登錄人名
29 義人身分，亦傳送被告賴宥任國民身分證原本翻拍照片予東
30 森公司；在東森公司寄送之酒訊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
31 各類所得收據及臺酒公司《玉泉葡萄酒週週抽鑽石》領獎回

01 函如附表三「偽造之欄位」內，偽造如附表三所示署名、印
02 文，亦以被告賴宥任名義填寫東森公司因附表一編號4所示
03 中獎發票號碼而寄送之酒訊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各類
04 所得收據及臺酒公司《玉泉葡萄酒週週抽鑽石》領獎回函，
05 復在將前開收據、回函填寫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0000號作為聯絡電話，並郵寄至東森公
07 司，以領取臺酒公司抽獎活動獎品鑽石吊墜項鍊4條而行使
08 之，使東森公司承辦人員陷於錯誤，將鑽石吊墜項鍊4條寄
09 交至前開回函指定之地點，以此方式詐得鑽石吊墜項鍊4
10 條，嗣由賴張月女將鑽石吊墜項鍊4條寄還予東森公司之事
11 實，業據證人即東森公司行銷經理鄭紹吳於偵訊證述綦詳
12 (他三卷第173頁至第179頁)，核與證人賴信榮(調查卷第33
13 頁至第38頁)、賴虹伶(他三卷第270頁，調查卷第83頁至第
14 87頁)、賴張月女(他三卷第290頁、第291頁，調查卷第59頁
15 至第61頁)警詢、偵訊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證人鄭紹吳
16 111年4月28日刑事陳報狀所附賴信榮名義參加臺酒公司抽獎
17 活動之所有相關書物證、以賴虹伶名義參加臺酒公司抽獎活
18 動之所有相關書物證、以賴張月女名義參加臺酒公司抽獎活
19 動之所有相關書物證(證據名稱及出處，同前所述)、賴宥任
20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他三卷第221頁)、發票號碼
21 MY00000000之統一發票翻拍照片1份(他三卷第81頁、第223
22 頁)、酒訊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各類所得收據(所得
23 人：賴宥任)1紙(他三卷第225頁)、臺酒菸酒股份有限公
24 司《玉泉葡萄酒週週抽鑽石》領獎回函(中獎人：賴宥任)1
25 紙(他三卷第227頁)、獎品寄出掛號聯照片(領獎人：賴宥
26 任)1紙(他三卷第229頁)、獎品收件回執聯、獎品照片(領
27 獎人：賴宥任)1紙(他三卷第231頁)【以下簡稱以賴宥任
28 名義參加臺酒公司抽獎活動之所有相關書物證】、活動網站
29 登錄頁面截圖1紙(他三卷第189頁)、賴張月女寄回鑽石吊
30 墜項鍊之宅急便運送單1紙(調查卷第151頁)在卷可憑，此
31 部分事實，已堪認定。

01 2、本院認定上開行為係被告賴宥任所為之理由如下：

02 (1)前揭郵寄至東森公司之臺酒公司《玉泉葡萄酒週週抽鑽石》
03 領獎回函，其上所載聯絡電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其中門號0000000000號業
05 據被告賴宥任於警詢坦承為其曾經使用之門號(詳調查卷第4
06 頁)；門號0000000000則據被告賴宥任於警詢坦承為其所使
07 用之門號(詳其調查筆錄之電話欄所載，調查卷第3頁)；門
08 號0000000000號雖據被告賴宥任於警詢否認為其所使用門號
09 (調查卷第4頁)，然證人賴虹伶於調查局詢問證稱該門號係
10 被告賴宥任所使用(調查卷第84頁、第85頁)，而證人賴信榮
11 於調查局詢問時亦證稱該門號係被告賴宥任使用(調查卷第3
12 7頁)，所證互核一致，衡情，賴虹伶及賴信榮分別為被告賴
13 宥任之胞妹及父親，應無誣陷被告賴宥任之動機存在，堪認
14 門號0000000000號亦係被告賴宥任所使用。從而，前揭郵寄
15 至東森公司之臺酒公司《玉泉葡萄酒週週抽鑽石》領獎回
16 函，其上所載聯絡電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號均係被告賴宥任所使用之門號，此部分事實，已堪
18 認定。其次，門號0000000000號之帳寄地址，與前揭被告賴
19 宥任所使用之門號之帳寄地址，均為高雄市○○區○○路00
20 0號之1，有亞太行動資料查詢單(偵一卷第39頁)、臺灣大哥
21 大資料查詢單(調查卷第155頁、第156頁)在卷可憑。是門號
22 0000000000號與被告賴宥任所使用門號之帳寄地址相同，且
23 亦因參加同次抽獎活動而與其他被告賴宥任所使用之門號一
24 併填載在該活動之領獎回函上，倘若該門號非被告賴宥任所
25 使用，而屬他人所用且又恰巧用於參加同一次抽獎活動，如
26 此一連串巧合同時發生，實屬難以想像之事。從而，門號00
27 00000000號亦應係被告賴宥任所使用之門號，較與事實相
28 符。綜上可知，前揭郵寄至東森公司之臺酒公司《玉泉葡萄
29 酒週週抽鑽石》領獎回函，其上所載聯絡電話門號，全部均
30 係被告賴宥任所使用之門號，由此可推認上開領獎回函應係
31 被告賴宥任郵寄至東森公司，此部分事實，已臻明確。至東

01 森公司郵寄附表三編號3所示空白領獎回函，雖非以被告賴
02 宥任之全名簽收，有領獎回函掛號郵件執據(他三卷第239
03 頁)及大昌流行城市管委會回函(院卷第115頁至第117頁)，
04 然嗣後既填寫被告賴宥任聯絡電話回寄東森公司，仍可認定
05 係被告賴宥任填寫後郵寄至東森公司，不影響前揭事實之認
06 定，併此敘明。

07 (2)有人利用剪貼方式變造為如附表一所示中獎發票號碼，並將
08 之拍照後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臺酒公司抽獎活動網站傳送予
09 東森公司之同時，併傳送賴信榮、賴虹伶及賴張月女之國民
10 身分證彩色影本之翻拍照片予東森公司，亦傳送被告賴宥任
11 國民身分證原本翻拍照片予東森公司之事實，業已認定如
12 前。觀諸以賴宥任名義參加臺酒公司抽獎活動之所有相關書
13 物證，其中傳送至東森公司之被告賴宥任國民身分證原本翻
14 拍照片，該身分證補發日期為101年5月14日(他三卷第221
15 頁)，而被告賴宥任於調查局接受詢問時，當場檢視其隨身
16 攜帶之國民身分證，其上所載補發時間亦為101年5月14日
17 (詳調查卷第5頁)，堪認上開傳送至東森公司之被告賴宥任
18 國民身分證原本翻拍照片，該國民身分證原本為被告賴宥任
19 本人所持有，如此已可認傳送被告賴宥任國民身分證原本翻
20 拍照片予東森公司之人，應係被告賴宥任本人無誤。況且，
21 上開傳送至東森公司之國民身分證翻拍照片，僅有被告賴宥
22 任係以其國民身分證之原本予以翻拍傳送，而賴信榮、賴虹
23 伶及賴張月女則係以其等國民身分證彩色影本予以翻拍傳
24 送，而非以國民身分原本予以翻拍，再佐以全部領獎回函之
25 聯絡電話均係填載被告賴宥任本人所使用之門號，已如前
26 述。是將上開各種客觀證據加以綜合勾稽比對，已可認定前
27 揭未經賴信榮、賴虹伶、賴張月女同意或授權，填寫領獎回
28 函郵寄東森公司，及傳送賴信榮、賴虹伶、賴張月女國民身
29 分證彩色影本之翻拍照片，均係被告賴宥任本人無訛。而被
30 告賴宥任應係為詐取臺酒公司抽獎活動之中獎財物，始會填
31 寫領獎回函郵寄東森公司，並傳送自己國民身分證原本翻拍

01 照片，及賴信榮、賴虹伶、賴張月女國民身分證彩色影本翻
02 拍照片予東森公司，是與上開行為有關之透過網際網路連結
03 至臺酒公司抽獎活動網站登錄附表一所示發票號碼，利用剪
04 貼方式變造為如附表一所示中獎發票號碼，並將之拍照後透
05 過網際網路連結至臺酒公司抽獎活動網站傳送予東森公司，
06 亦均係被告賴宥任所為，如此始能遂行其詐取東森公司中獎
07 財物之目的。綜上所述，被告賴宥任確有如事實欄一(一)所
08 示行為，已堪認定。

- 09 3、按戶籍法第75條第3項後段之犯罪類型要件，條文規定用語
10 雖係「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
11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其條文所載之「遺失」之定義，
12 係指非基於本人意思而喪失持有關係，無論係因本人遺忘或
13 遺留在不詳地點，抑或因外力（遭竊或遭搶等情形）而脫離
14 本人持有狀態，不能與刑法第337條所稱「遺失物」（指本
15 人無拋棄之意，偶然喪失其持有之物）等同觀之擴張解釋適
16 用方式，而戶籍法第75條既係參考修正前護照條例第23條、
17 第24條所訂立，自應與護照條例作相同解釋，即戶籍法第75
18 條第3項之「遺失」應指非基於本人意願而喪失持有之情
19 形，不以刑法第337條所稱之「遺失物」為限（臺灣高等法
20 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9號研討結
21 果、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897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本案雖無證據證明被告賴宥任係以何種方式取得附表
23 一編號1至3所示登錄名義人之國民身分證，並將之彩色影本
24 後傳送翻拍照片予東森公司，然佐以證人賴信榮於調查局詢
25 問證稱：伊不曉得被告賴宥任是否有私下取得伊的身分證使
26 用，伊有時候會將身分證放在家裡的桌上，沒有人向伊借用
27 身分證(調查卷第37頁)；證人賴虹伶於調查局詢問證稱：伊
28 將身分證放在戶籍地即高雄市○○○路000號7樓之3，伊父
29 親賴信榮有備份鑰匙，賴宥任偶爾會與父親賴信榮到伊家，
30 不會事先告知要過來(調查卷第85頁)；證人賴張月女於調查
31 局詢問時證稱：伊的身分證放在家裡抽屜，沒有人向伊借身

分證，伊不知道賴宥任有沒有自行取用情形(調查卷第62頁)，堪認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登錄名義人不曾將身分證借給被告賴宥任使用，被告賴宥任利用得以進出其等住處之機會，以不詳方式取得其等身分證並彩色影印後冒用身分傳送翻拍照片予東森公司，其所為已構成戶籍法第75條第3項後段之罪無疑。

4、綜上，被告賴宥任如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事證已臻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事實欄一(二)所示部分：

1、高雄市經發局自109年6月1日起至同年8月31日止，舉辦高雄市經發局抽獎活動，民眾須持營業地點在高雄市之業者所開立單筆消費金額滿500元之統一發票，於活動網站註冊會員，登錄統一發票號碼及金額，取得抽獎序號1組，方可參加抽獎活動，當抽獎序號與高雄市經發局抽中號碼相同，始可獲得1萬元之消費抵用券。有人未經賴虹伶、賴信榮同意或授權，先於不詳時、地，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高雄市經發局抽獎活動網站，以賴虹伶名義註冊會員帳號

「moon0000000ome.com.tw」、以賴信榮名義註冊會員帳號「sZZ00000000000000oo.com.tw」使用，復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登錄時間，以會員帳號「moon0000000ome.com.tw」登錄699筆統一發票號碼，以會員帳號

「sZZ00000000000000oo.com.tw」登錄1,400筆統一發票號碼，用以表示賴虹伶、賴信榮參加高雄市經發局抽獎活動之意，並傳送予高雄市經發局而行使偽造電磁記錄準私文書。高雄市經發局隨機抽獎後，抽中如附表二所示中獎發票號碼連結之抽獎序號，復以電子郵件通知，嗣有人以不詳方法取得上揭「愛國超市」所開立如附表二所示中獎發票號碼之統一發票，並將統一發票內容變造為如附表二所示發票日期及金額，用以不實表彰賴虹伶、賴信榮因購買高雄市經發局抽獎活動指定金額之商品，而取得如附表二所示中獎發票號碼之統一發票。賴張月女再持如附表四所示偽造之賴虹伶委託

書，於109年7月3日，交付高雄市經發局承辦人員而行使之，並持上開經變造之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中獎發票號碼之統一發票1張，提供高雄市經發局承辦人員影印留存，以領取抽獎活動獎品面額50元消費抵用券200張而行使之；又交付經變造之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中獎發票號碼之統一發票2張予不知情賴信榮，由賴信榮於109年7月9日持之提供高雄市經發局承辦人員影印留存，以領取面額50元消費抵用券400張而行使之，均致高雄市經發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交付消費抵用券予賴信榮轉交賴張月女之事實，業據證人即高雄市政府經發局政風室科員黃馨影於警詢證述明確（警卷第41頁至第43頁），核與證人賴信榮（警卷第29頁至第31頁，他一卷第215頁）及賴虹伶（警卷第37頁至第40頁，他一卷第214頁、第215頁）於警詢及偵訊、被告賴張月女於警詢（警卷第35頁，他二卷第189頁、第190頁，他一卷第214頁、促215頁）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發票號碼HY00000000之統一發票影本1紙（警卷第13頁）、高雄振興購物嘉年華豪禮抽獎活動代領獎品委託書（委託人：賴虹伶）（警卷第15頁）、109年7月3日領據（具領人：賴張月女）1紙（警卷第16頁）、109年7月20日簽收單（具領人：賴張月女）1紙（警卷第24頁）、發票號碼HY00000000之統一發票影本1紙（警卷第17頁）、109年7月9日領據（具領人：賴信榮）2紙（警卷第14頁、第18頁）、發票號碼HY00000000之統一發票影本1紙（警卷第19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110年1月18日審高市五字第1100050228號函暨附件資料1份（警卷第21頁至第27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0年3月4日高市經發政字第11031142901號函暨「高雄振興購物嘉年華活動」調查報告1份（他一卷第5頁至第8頁）、高雄市經發局110年8月27日高市經發政字第11034517500號函暨2020高雄振興購物嘉年華抽獎活動登錄發票表、活動網站發票登錄網頁各1份（他一卷第81頁至第157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1年1月21日財高國稅鼓銷字第1111090660號函（他一卷第245頁）、2020

01 高雄振興購物嘉年華抽獎活動登錄發票表(登錄人：賴虹
02 伶)1份(他一卷第339頁至第363頁、他二卷第49頁至第68
03 頁)、2020高雄振興購物嘉年華抽獎活動登錄發票表(登錄
04 人：賴信榮)1份(他一卷第369頁至第398頁、他二卷第9頁
05 至第48頁)在卷可憑，是此部分事實，已堪認定。

06 2、本院認定上開行為，除賴張月女之行為外，其餘登錄發票號
07 碼及變造發票均係被告賴宥任所為之理由如下：

08 前揭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高雄市經發局抽獎活動網站，以賴
09 虹伶名義註冊會員帳號「moon0000000ome.com.tw」、以賴
10 信榮名義註冊會員帳號「sZZ0000000000000oo.com.tw」，
11 分別以上開帳號登錄699筆及1,400筆統一發票號碼之事實，
12 業已認定如前。其中(1)「moon0000000ome.com.tw」之電子
13 郵件信箱雖係以賴虹伶名義於93年12月20日向網路家庭國際
14 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網路家庭公司)申請註冊，然該電子
15 郵件係以「abc000000000000oo.com.tw」為認證信箱，而「a
16 bc000000000000oo.com.tw」電子信箱係被告賴宥任於100年8
17 月5日向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雅虎
18 公司)申請註冊，並登記室內電話000000000為其聯絡電話，
19 而室內電話000000000為被告賴宥任所使用之聯絡電話；(2)
20 「sZZ0000000000000oo.com.tw」之電子郵件信箱則係於93
21 年11月30日向雅虎公司申請註冊，並登記被告賴宥任所使用
22 室內電話000000000為其聯絡電話之事實，有網路家庭公司1
23 11年2月22日網家111法字第19號函(他一卷第437頁)、雅虎
24 公司111年2月15日雅虎資訊111字第166號函及其檢附帳號資
25 料(他一卷第423頁至第429頁、第433頁)及被告賴宥任另案
26 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電話號碼(影一卷第3頁至第5頁)在
27 卷可憑。從而，「moon0000000ome.com.tw」既以被告賴宥
28 任所使用之「abc000000000000oo.com.tw」為認證信箱，顯
29 然「moon0000000ome.com.tw」亦係被告賴宥任所使用之電
30 子郵件信箱；「sZZ0000000000000oo.com.tw」既於註冊時
31 以被告賴宥任所使用室內電話000000000為其聯絡電話，顯

然亦係被告賴宥任所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尤其賴信榮證稱自己年事已高，不會使用電腦(調查卷第34頁)，核與證人賴虹伶於偵訊證稱賴信榮不會使用電腦等語(他一卷第215頁)相符，且賴信榮係00年0月00日出生，於該電子郵件信箱申請註冊時間即93年11月30日之際，已高齡63歲(詳賴信榮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是賴信榮及賴虹伶上開證述尚與卷內客觀證據所顯示之事實相符，益徵「sZZ0000000000000000.oo.com.tw」應係被告賴宥任申請註冊使用，此部分事實，已臻明確。綜上，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高雄市經發局抽獎活動網站，以賴虹伶名義註冊會員帳號「moon00000000ome.com.tw」及以賴信榮名義註冊會員帳號「sZZ0000000000000000o.o.com.tw」之人，均係被告賴宥任本人所為。而被告賴宥任應係為詐取高雄市經發局抽獎活動之中獎財物，始會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高雄市經發局抽獎活動網站，以賴虹伶名義註冊會員帳號「moon00000000ome.com.tw」及以賴信榮名義註冊會員帳號「sZZ0000000000000000oo.com.tw」，是與上開行為有關之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高雄市經發局抽獎活動網站登錄大量發票號碼，變造如附表二所示中獎發票號碼，並將之交由賴張月女行使，亦均係被告賴宥任所為，如此始能遂行其詐取中獎財物之目的。綜上，被告賴宥確有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事證已臻明確。

3、本院認定被告賴張月女知悉賴宥任所交付如附表二所示統一發票係變造之理由如下：

被告賴宥任變造為如附表二所示中獎發票號碼，並將之交由賴張月女行使之事實，業已認定如前。被告賴張月女雖辯稱附表二所示中獎發票係伊拾得，伊去詢問高雄市經發局承辦人員才知悉中獎云云，然高雄市經發局舉辦上開抽獎活動，須先於活動網站註冊會員，登錄統一發票號碼及金額，取得抽獎序號1組，方可參加抽獎活動，倘若果真有其他人先於活動網站註冊會員，登錄統一發票號碼，並於抽中後大費周章變造附表一所示中獎發票，豈會隨意丟棄而讓被告賴張月

01 女得以拾得，是被告賴張月女上開所辯，已與一般常情不
02 合。況且，拾得統一發票之被告賴張月女，又恰巧知悉高雄
03 市經發局有舉辦上開抽獎活動，且又恰巧前往高雄市經發局
04 詢問，因而得知中獎，如此一連串巧合，實屬難以想像之
05 事。應係被告賴宥任登錄發票並留下前揭電子郵件信箱，收
06 到高雄市經發局寄送電子郵件通知而得知中獎後，因而告知
07 被告賴張月女並交付附表二所示變造之發票供行使，較與事
08 實相符。是被告賴張月女上開所辯，顯屬無稽，不能採信。
09 是被告賴宥任變造為如附表二所示中獎發票號碼，並將之交
10 由賴張月女行使之事實，已臻明確。再者，被告賴張月女前
11 於98年間，因賴宥任以其名義將變造之統一發票郵寄至新東
12 陽公司參加抽獎活動，遭新東陽公司提起告訴，嗣因檢察官
13 訊問被告賴張月女及賴宥任後，認定被告賴張月女對賴宥任
14 上開所為不知情，而以99年度偵字第5347號對被告賴張月女
15 不起訴處分，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警卷第61頁至第6
16 3頁)，是被告賴張月女歷經前案之警詢、偵訊及收受不起訴
17 處分書之偵查過程，理應知悉賴宥任曾經變造統一發票並假
18 冒其名義向新東陽公司詐領中獎財物，是被告賴張月女歷經
19 前案偵查程序，應較與一般未經歷上開偵查程序之人，更能
20 已預見本案賴宥任所交付附表二所示3張統一發票，極有可
21 能係賴宥任所變造之統一發票。再者，被告賴張月女主觀上
22 知悉附表二所示3張發票既係賴宥任所交付，衡諸常情，倘
23 若並非變造，且又係賴宥任所持有之發票，何以不以賴宥任
24 本人名義領獎，卻要求被告賴張月女以賴虹伶及賴信榮名義
25 領獎，如此顯然不合常情。更何況，高雄市經發局就高雄市
26 民消費發票進行隨機抽獎之結果，何以賴宥任僅一人就能持
27 有3張中獎之統一發票，亦屬一般社會常情所難以想像之
28 事。是將上情相互勾稽比對可知，被告張月女對於賴宥任所
29 交付附表二所示3張發票係變造乙事，主觀上應已有所知
30 悉。被告張月女主觀上既知悉上情，仍受賴宥任指示以賴虹
31 伶及賴信榮名義向高雄市經發局領取中獎財物，顯然與賴宥

01 任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再者，被告賴張月女持偽造如附
02 表四所示賴虹伶委託書，應係受賴宥任指示而偽造如附表四
03 所示之賴虹伶委託書；而其委託不知情之賴信榮持變造之統
04 一發票向高雄市經發局承辦人員行使，亦應係受賴宥任之指
05 示而為，此部分事證均已臻明確。

06 4、綜上，被告賴宥任及賴張月女上開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
07 事證已臻明確，應依法論科。

08 (三)至被告賴宥任於112年3月22日聲請調查證據狀，其中請求函
09 詢內政部國民身分證翻拍照片是否並非本人才會持有、請求
10 函詢財政部統一發票翻拍照片可否推認與實際發票相同(審
11 訴卷第75頁)，經核均在本院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審判職
12 權範圍內，且業已認定如前，無另函詢內政部及財政部之必
13 要。至被告賴宥任請求就附表三所示文件上字跡送鑑定是否
14 與被告賴宥任本人字跡相符，及函詢東森公司及高雄市經發
15 局是否另有其他人參加抽獎活動(院卷第134頁、第135頁)，
16 然本件經調查後，事證已明，均如前述；且本案被告賴宥
17 任既然有意偽造附表三所示文書，亦有刻意扭曲平日書寫習
18 慣的可能，縱使字跡不同，亦不足將前揭客觀事證視而不見
19 ，據為有利被告賴宥任之事實認定。是本院依照卷內相關事
20 證及調查結果，認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賴宥任聲請送鑑
21 定及函詢，均無必要，併此敘明。

22 二、論罪部分：

23 (一)按統一發票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第1項所定
24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開立予買受人之憑證，性質上屬私
25 文書；而將統一發票之號碼予以變更，並未變更該統一發票
26 之私文書性質，亦非創造其內容，而統一發票上之號碼僅係
27 表彰營業人開立該憑證之部分內容，未中獎之統一發票，仍
28 具憑證功能，故如就統一發票之號碼擅自更改，應屬變造行
29 為，而非屬偽造行為（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第250號、89
30 年度臺上字第5428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二)核被告賴宥任就事實一(一)所示其中附表一編號1至3所為，

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連結至臺酒公司抽獎活動網站，以賴信榮、賴虹伶、賴張月女名義登錄發票號碼，傳送予東森公司)、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將變造統一發票拍照後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臺酒公司抽獎活動網站傳送予東森公司)、戶籍法第75條第3項後段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遺失之國民身分證罪(傳送賴信榮、賴虹伶、賴張月女之國民身分證彩色影本之翻拍照片予東森公司)、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在附表三「偽造之欄位」內偽造署名、印文，並將前開收據、回函郵寄至東森公司)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東森公司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寄送鑽石吊墜項鍊)；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其中附表一編號4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將變造統一發票拍照後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臺酒公司抽獎活動網站傳送予東森公司)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東森公司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寄送鑽石吊墜項鍊)。被告賴宥任及賴張月女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連結至高雄市經發局抽獎活動網站，以賴信榮、賴虹伶名義登錄發票號碼，傳送予高雄市經發局)、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變造私文書(持經變造統一發票提供高雄市經發局承辦人員影印留存)、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高雄市經發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交付消費抵用券)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僅指附表二編號1所示偽造賴虹伶之委託書部分，不包括附表二編號2所示犯行)。

(三)被告二人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二人利用不知情之賴信榮持附表二編號2所示中獎發票提供高雄市經發局承辦人員影印留存，以領取面額50元消費抵用券400張而行使之，為間接正犯。被告二人所為偽造、變造準私文書；偽造、變造私文書之低

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賴宥任偽造附表三所示署名及印文；被告賴宥任推由被告賴張月女偽造附表四所示署名，均係前揭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等進而行使，上揭偽造署名或印文之低度行為，俱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賴宥任就犯罪事實欄一(一)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各次行為，均係基於詐取財物之犯意，以行使變造中獎發票翻拍照片之電磁紀錄為手段，或兼以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遺失國民身分證等方式，用以遂行詐取所抽中獎品之目的，顯係各基於單一之犯罪意思，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論以情節較重的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處斷。被告二人就犯罪事實欄一(二)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各次所為，均係基於詐取財物之犯意，以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行使變造中獎發票為手段，或兼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等方式，用以遂行詐取所抽中獎品之目的，亦係各基於單一之犯罪意思，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論以情節較重的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處斷。公訴意旨雖未敘及被告賴宥任事實欄一(一)其中傳送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3所示登錄人之國民身分證彩色影本之翻拍照片予東森公司而冒用身分犯行，然此部分行為既與行使變造準私文書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原起訴之效力所及，自應由本院擴張及審理，併予敘明。被告賴宥任就事實欄一(一)如附表一編號1至4及其與被告賴張月女就事實欄一(二)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

(四)被告前案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係由司法、偵查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屬派生證據。惟當事人如已承認該派生證據屬實，或對之並無爭執，而法院復已對該派生證據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即得採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參照）。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已指明被告賴宥任前於105年間曾因以變造統

一發票詐取中獎財物之偽造文書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166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07年1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請本院依累犯論科(詳院卷第216頁)，復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查本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上開內容並不爭執，應認檢察官就被告有何構成累犯之事實或應予加重其刑之必要，已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被告於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合於累犯規定之要件。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於刑法修正前，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依該解釋意旨，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犯罪手法與本案相同，足見行為人對此類犯行具有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顯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揆諸大法官解釋意旨，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

(五)爰審酌被告賴宥任正值壯年，而被告賴張月女身為賴宥任之母，未能適時阻止賴宥任誤入歧途，竟仍配合賴宥任共同為上開犯行，其等不思以正當途徑參加抽獎活動，分別藉以上開方式行使變造統一發票之手段企圖詐取財物，足生損害於臺酒公司、東森公司、高雄市經發局、附表一、二所示登錄名義人及稅捐機關管理統一發票之正確性，顯見其等價值觀念扭曲，兼衡被告賴宥任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目前從事建築土木相關工作，而被告賴張月女教育程度初中畢業，目前無業等家庭經濟狀況，與上開犯罪手段、利用商業促銷活動之機會詐取財物，暨其犯罪對象為公司及政府機構、標的物本身價值及其等犯後態度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又被告賴宥任所犯上開6罪及被告賴張月女所犯上開2罪之刑，均無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本院即衡諸其等所犯罪名，犯罪時間遠近、犯罪手法及犯罪目的，暨考量犯罪所生整體危害等一切具體情狀，各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

01 金之折算標準。

02 (六)沒收部分：

03 1、按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
04 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
05 性，而非刑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
06 修正刑法第五章之一以專章規範，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
07 已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
08 沒收宣告之諭知，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增進人民對司法
09 之瞭解與信賴（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106年度
10 台上字第386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2、被告賴宥任偽造如附表三「偽造之印文、署押數量」欄所示
12 之印文及署押；被告賴張月女偽造如附表四「偽造之印文、
13 署押數量」欄所示之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
14 於犯人與否，各予以宣告沒收。至被告賴宥任所偽造之如附
15 表三所示私文書；被告賴張月女所偽造之如附表四所示私文
16 書，業經各持向東森公司及高雄市經發局行使，非被告二人
17 所有之物，自不予宣告沒收。至被告賴宥任偽造附表三所示
18 印文所蓋印之印章、變造之附表一、二「中獎發票號碼」欄
19 所示發票既未扣案，且客觀上無從證明該等印章及發票現時
20 仍存在而未滅失，為免日後沒收執行困難、徒增程序浪費，
21 本院遂認不予沒收為當。

22 3、被告賴張月女如事實欄一(二)所示自行領取面額50元消費抵
23 用券200張，及委由不知情之賴信榮所領取面額50元消費抵
24 用券400張，其中已有200張業已返還高雄市經發局，有高雄
25 市經發局112年10月25日高市經發招字第11235625000號函在
26 卷可憑(院卷第149頁)，是被告賴張月女所取得消費抵用券
27 仍有400張未返還(計算式：200張+400張-200張=400
28 張)，為被告賴張月女本案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29 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30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賴張月女並未供承有將上
31 開尚未返還之消費抵用券交付被告賴宥任，被告賴宥任亦否

01 認有取得消費抵用券，卷內亦查無證據證明被告賴宥任有取
02 得上開消費抵用券，爰不予在被告賴宥任名下宣告沒收，併
03 此敘明。

04 4、被告賴宥任如事實欄一(一)所示詐得鑽石吊墜項鍊4條，既
05 已委由不知情之賴張月女寄還予東森公司，業已認定如前，
06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
07 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吳聆嘉提起公訴，檢察官范文欽、劉河山及林敏惠
10 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12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川傑

13 法 官 洪碩垣

14 法 官 陳俊宏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21 書記官 李佳玲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03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4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05 論。

06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07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一

編號	登錄時間	登錄名義人	登錄發票號碼	中獎發票號碼
1	110年5月25日11時6分16秒至同日11時17分21秒、110年6月1日9時59分54秒至同日10時7分36秒	賴信榮	MY00000000至MY00000000、MY00000000至MY00000000、MY00000000至MY00000000、MY00000000至MY00000000、MY00000000至MY00000000、MY00000000至MY00000000、	MY00000000
2	110年6月15日10時22分	賴虹伶	MY00000000至MY00000000、	MY00000000

	13秒至同日 10時27分28 秒、110年6 月15日10時 45分15秒至 同日10時51 分58秒		MY00000000 至 MY00000000	
3	110年6月15 日10時6分5 4秒至同日1 0時15分58 秒、110年6 月15日10時 35分52秒至 同日10時41 分45秒、11 0年6月29日 10時27分8 秒至同日10 時39分36 秒、110年6 月29日11時 11分32秒至 同日11時20 分27秒、11 0年7月6日9 時53分39秒 至同日10時 7分28秒	賴張月女	MY00000000 至 MY00000000、 MY00000000 至 MY00000000、 MY00000000 至 MY00000000、 MY00000000 至 MY00000000、 MY00000000 至 MY00000000	MY00000000
4	110年6月1	賴宥任	MY00000000 至	MY00000000

(續上頁)

01

	日10時12分 33秒至同日 10時17分34 秒		MY00000000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登錄時間	登錄名義人	中獎發票號碼	發票經變造之內容
1	109年6月1日10時許至同年8月31日23時59分許間某時	賴虹伶	HY00000000	變造日期：109年6月8日、變造金額：518元（發票原金額為152元、原日期為109年6月19日）
2	109年6月1日10時許至同年8月31日23時59分許間某時	賴信榮	(1)HY00000000 (2)HY00000000	(1) HY00000000 變造日期：109年6月19日、變造金額：708元（發票原金額為20元、原日期為109年6月25日） (2) HY00000000 變造日期：109年6月24

01

				日、變造金額：716元 (發票原金額為1元、原日期為109年6月29日)
--	--	--	--	---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文件名稱	偽造之欄位	偽造之印文、署押數量	卷證出處
1	酒訊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各類所得收據	領款人簽章欄	無	他三卷第211頁
	臺酒公司【玉泉葡萄酒週週抽鑽石】領獎回函	中獎人親簽名欄	「賴信榮」署名1枚	他三卷第213頁
2	酒訊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各類所得收據	領款人簽章欄	「賴虹伶」署名1枚、印文1枚	他三卷第197頁
	臺酒公司【玉泉葡萄酒週週抽鑽石】領獎回函	中獎人親簽名欄	「賴虹伶」署名1枚	他三卷第199頁
3	酒訊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各類所得收據	領款人簽章欄	「賴張月女」署名1枚、印文1枚	他三卷第239頁
	臺酒公司【玉	中獎人親簽	「賴張月女」署名	他三卷第241

(續上頁)

01

	泉葡萄酒週週 抽鑽石】領獎 回函	名欄	1枚	頁
--	------------------------	----	----	---

02

附表四

03

文件名稱	偽造之欄位	偽造之印文、署押 數量	卷證出處
高雄振興購物嘉 年華豪禮抽獎活 動代領獎品委託 書	委託人（中獎 人）姓名欄	「賴虹伶」署名1枚	警卷第15頁